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朝阳区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42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

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421-XM001

2.项目名称：朝阳区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5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朝阳区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第 1 包系统建设	533.98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朝阳区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第 2 包监理服务	16.02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由于供货期时间较紧张，为保证供货时间，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 01-02 包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分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照 01 包→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为 0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获得后续分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无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导致 01 包采购合同无法履行，02 包的评标结果或采购合同履行均不受此影响。

5.合同履行期限：01 包：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验收条件。0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验收合格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和 0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1 包和 02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联系方式：袁逸铭 010-65861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 D 座 1011

联系方式：151102705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莹、张翼凌、张杰，彰醒人、宋金洋

电　　话：13720053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 rowspan="2">2.2</td><td rowspan="2">项目属性</td><td>01 包项目属性：□服务，■货物</td></tr>
<tr><td>02 包项目属性：■服务，□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 4。</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朝阳区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第 1 包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建设</td><td></td></tr>
<tr><td>02</td><td>朝阳区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第 2 包监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4.8 万元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0.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95 818 25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01 包注明：BGC2026-319（01）投标保证金。
02 包注明：BGC2026-319（02）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纸质保函方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如要求提交）。</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511027056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 D 座 101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内容，01 包按货物类标准收取，02 包按服务类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采购人支付的，在采购项目完成归档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人支付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全额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户：8603 8580 6210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注：以上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5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注：以上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同类项目业绩	4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清单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体系证书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项目人员	2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6	项目设计方案	12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项目需求分析；③对 IPv4/IPv6 双栈协议并行网络环境的实现。 针对以上 3 部分内容每有一项均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方案完整、详细、具体、无缺项漏项，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并出具针对性的方案，每项得 4 分； 针对以上 3 部分内容每一项均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等，每项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不足，工作内容明显缺失，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的则该项得 0 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15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整体项目实施组织计划；②项目进度安排；③指导施	

			工方案；④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⑤拟派人员配备方案等。 针对以上 5 部分内容，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具体的阐述，方案措施完整，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保障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不足，内容有缺失，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未提供的则该项得 0 分。	
8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25	根据招标文件第 1 包采购需求中“1.4 参数指标要求”提供技术指标参数的点对点应答：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3)#项技术指标（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9	服务保障	8	培训计划详实，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可行；考虑到行业特点，组织本地定制化培训；成果物化；售后体系完善，方案全面细致，响应及时；服务期满足采购要求；有项目特点；服务质量有保障，得 8 分； 培训计划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细致；售后体系完善，方案全面，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培训计划简略；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距；售后体系不完整，存在重大疏漏或无法执行，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二、评标标准（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同类项目业绩	4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清单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体系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总监理工程师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否则本项不得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0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得 5 分；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5-10 年（不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得 3 分； 3、否则得 0 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以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时间为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否则本项不得分。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 5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得 5 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 3（含）-5（不含）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得 3 分； 3、否则得 0 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以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时间为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监理人员配置情况	6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一人多证按 1 人计算。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需求理解	10	根据以往运作类似项目的能力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与阐述，对项目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重点	

			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 1.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分析透彻、建议合理可行计 10 分； 2.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较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有一定分析、建议基本可行得 7 分； 3.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有欠缺，建议仅部分可行得 3 分； 4.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8	监理服务方案	2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监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监理目标范围内容、（2）工作流程、（3）机构设置、（4）人员计划，岗位设置安排、（5）保证措施、（6）服务制度、（7）工作成果物。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具体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该项得 3 分；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该项得 2 分；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该项得 0 分。	
9	质量控制	6	编写质量控制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10	进度控制	6	编写进度控制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11	投资控制	6	编写投资控制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12	合同和信息管理	6	编写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13	安全管理	6	编写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14	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措施	6	编写协调措施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第 1 包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1	台	1
2	核心交换机 2	台	7
3	核心交换机 3	台	3
4	核心交换机 4	台	26
5	路由器	台	14
6	防火墙 1	台	1
7	网络准入控制	台	1
8	安全设备	台	1
9	漏洞扫描	台	1
10	天眼	台	1
11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台	1
12	堡垒机	台	1
13	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	台	6
14	数据库审计	台	1
15	域名服务管理平台	台	1
16	域名解析系统	台	1
17	地址分配系统	台	1
18	华为原厂升级服务	项	26
19	天融信设备升级服务	项	6
20	奇安信设备升级服务	项	1
21	系统集成	项	1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2. 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网信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各行业需在 2025 年末全面实现对 IPv6 网络的支持，并最终向 IPv6 单栈演进。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速 IPv6 规模部署与应用的工作要求，对全区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工作提出明确目标和时间表：要求确保在 2026 年底前，全区政务外网整体具备 IPv6 支持能力，目标任务为实现朝阳区 IPv6 技术水平和覆盖规模达到全市一流，力争在重点区域率先实现全覆盖。其中，党政机关办公网络等关键基础设施需率先完成改造。

通知中特别强调，要加快推进医疗等重点行业的 IPv6 有序升级工作。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需积极响应并组织实施本区医疗卫生健康网络的 IPv6 部署与改造，按要求于 2026 年底前完成升级任务，为全面提升全区智慧医疗服务的承载能力和网络安全性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朝阳区卫健委及下属 183 个单位，包括委机关、卫生数据中心（CBD 机房）、6 个直属中心、36 个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140 个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单位清单如下：

序号	机构属性	机构名称
1.	行政机关	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卫生数据中心	CBD 机房
3.	直属中心	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4.	直属中心	朝阳区医疗机构管理中心
5.	直属中心	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6.	直属中心	朝阳区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7.	直属中心	朝阳区卫生健康矛盾调处事务中心
8.	直属中心	朝阳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9.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华严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祁家豁子社区卫生服务站
1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安苑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3.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华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建筑科学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1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贞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樱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8.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慧忠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2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嘉铭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2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贞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22.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西坝河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2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芍药居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2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十字口社区卫生服务站
26.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南湖东园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28.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新源里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3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曙光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3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静安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3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新源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33.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中纺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3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幸福二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3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农展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3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霞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38.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枣营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39.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水碓子东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41.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吉祥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4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雅宝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4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芳草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4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灵通观社区卫生服务站
4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光华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4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建国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48.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天福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4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雅宝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郎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51.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甘露园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53.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垂杨柳中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5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九龙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5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大望社区卫生服务站
5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富力社区卫生服务站
58.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广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59.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劲松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6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农光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6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农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6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百环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6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珠江帝景社区卫生服务站
65.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松榆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6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松榆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68.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华威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6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华威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70.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街道垡头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7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街道双合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73.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4.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地区绿色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7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地区紫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7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地区绣菊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78.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地区何各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8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地区草场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8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地区马泉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8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地区东辛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8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地区奶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84.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西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8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8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小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88.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金盏嘉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8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黎各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9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沙窝社区卫生服务站
9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皮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9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东窑社区卫生服务站
93.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东坝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9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单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9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红松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9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高杨树社区卫生服务站
98.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街道芳园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0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地区驼房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10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地区将府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02.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街道石佛营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0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街道将台洼社区卫生服务站
10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街道观湖国际社区卫生服务站
106.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雅成一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08.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亮马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10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平房社区卫生服务站
11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黄渠社区卫生服务站
11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石各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11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华纺易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113.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地区连心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1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地区民族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1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地区荟万鸿社区卫生服务站
11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地区北辰福第社区卫生服务站
118.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街道花园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2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街道通惠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2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街道甘露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2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地区白家楼社区卫生服务站
12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地区北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2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地区兴隆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25.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地区天泰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12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地区艺水芳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28.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地区定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2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地区定福庄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3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地区定福庄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3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地区双柳巷社区卫生服务站
13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地区三间房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33.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地区建东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13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地区管庄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3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地区京通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13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地区惠河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38.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万子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14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郎辛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14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郎各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14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怡景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14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东旭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4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大鲁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14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双树社区卫生服务站
14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小鲁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147.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8.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绿丰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4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朝丰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5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万科青青社区卫生服务站
15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富力又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152.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地区官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15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地区孛罗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15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地区观音堂社区卫生服务站
15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地区道口社区卫生服务站
15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地区南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58.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地区龙爪树社区卫生服务站
16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地区肖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61.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周家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16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小武基社区卫生服务站
164.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横街子社区卫生服务站
16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老君堂社区卫生服务站
16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西直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16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吕家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168.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地区欢乐谷社区卫生服务站
17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街道双龙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7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街道南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72.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街道百子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17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街道紫南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74.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5.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街道西坝河中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76.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街道柳芳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77.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街道西坝河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78.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9.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地区北沙滩社区卫生服务站
180.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地区南沙滩社区卫生服务站
181.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林萃公寓社区卫生服务站
182.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3.	下属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地区北皋社区卫生服务站
184.	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本期项目是为完成朝阳区卫健委机关、卫生数据中心（CBD 机房）、直属中心、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互联网出口、互联网应用、办公网络网络层的 IPv6 地址改造，以实现 IPv4/IPv6 双栈协议并行的网络环境。

建设内容如下：

1.卫生数据中心（CBD 机房）改造

针对卫生数据中心（CBD 机房）现有三层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等设备是否支持 IPv6 的情况，需要将不支持 IPv6 的设备通过软件版本升级、购买授权升级、设备更新等方式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考虑到全区卫生系统下属单位多，应用系统多且分布较分散，为实现对各单位 IPv6 地址的统一管理，计划在卫生数据中心（CBD 机房）建设 1 套 IP 地址管理服务平台。

2.各单位办公网络（含卫生专网、政务外网、单位内网等）改造

针对朝阳卫健委下属 183 个单位现有的三层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等设备是否支持 IPv6 的情况，需要将不支持 IPv6 的设备通过软件版本升级、购买授权升级、设备更新等方式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涉及设备升级的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6
2	SDwan 监控平台	奇安信	SSDC-VS	1
3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20
4	上网行为管理	天融信	TopACM-5000	1
5	防毒墙	天融信	TF-3470-BJ	1
6	防毒墙	天融信	TF-31714-Virus	1
7	内网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TG-A2510)	1
8	外网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TG-4166-BJ)	1
9	上网行为管理	天融信	ACM-A2510	1

1.4. 参数指标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交换机 4

1.4.1. 核心交换机 1

- 交换容量≥100Tbps，包转发率≥76000Mpps；
- 主控板≥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2，支持整机电源槽位数≥6；
- #主控板可提供业务端口能力，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
- #采用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 #支持 MACsec 链路安全协议，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支持双活主控，主备主控倒换时间<5m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实配：主控板≥2，电源模块≥2，GE 电口≥48,2.5GE 光口≥20,10GE 光口≥4。

1.4.2. 核心交换机 2

- 交换容量≥100Tbps，包转发率≥76000Mpps；
- 主控板≥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2，支持整机电源槽位数≥6；
- #主控板可提供业务端口能力，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
- #采用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 #支持 MACsec 链路安全协议，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支持双活主控，主备主控倒换时间<5m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实配：主控板≥2，电源模块≥2，GE 电口≥24,2.5GE 光口≥20,10GE 光口≥4。

1.4.3. 核心交换机 3

- 交换容量≥100Tbps，包转发率≥76000Mpps；
- 主控板≥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2，支持整机电源槽位数≥6；
- #主控板可提供业务端口能力，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
- #采用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 #支持 MACsec 链路安全协议，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支持双活主控，主备主控倒换时间<5m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实配：主控板≥2，电源模块≥2，GE 电口≥2。

1.4.4. 核心交换机 4

-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
-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24 个,万兆 SFP+口≥4 个；
- 支持专用堆叠口，12GE 专用堆叠口≥2；
- 采用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
-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MUX VLAN、VLAN Stacking、VLAN Mapping；
-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 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VRRPv4、VRRPv6；

1.4.5. 路由器

- 交换容量≥60Gbps，包转发率≥40Mpps；
- 标准 1U 设备，GE Combo 端口≥4，GE 电端口≥8,10GE 光端口≥2，业务扩展插槽≥4，支持电源 1+1 冗余；
- #采用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支持网络接入安全控制、ESN 白名单、URL 加密等安全接入功能，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并提供官网链接；
- #基于 FEC 策略配置 FEC，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并提供官网链接；
- 支持 MPLSLDP，MPLSL3VPN，动态 LSP，IPFRR，LDPFRR，MPLS6VPE，MPLS6PE；
- IPv4 单播路由：支持路由策略，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IPFRR
- IPv6 单播路由：静态路由，路由策略，RIPng，OSPFv3，ISIS-IPv6，BGP4+。

1.4.6. 防火墙

- 吞吐量≥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8 万；
- GE 电口≥2 个，GE Combo 口≥8 个，10GE 光口≥2 个；

- #采用国产化 CPU 和转发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支持最大 10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设备支持亿级病毒变种检测，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支持基于业务的策略路由，在多出口场景下可根据多种负载均衡算法；
- 支持基于特征、DNS 关联、IP 信息库的 SaaS 应用识别和访问控制；
- 实配：电源模块≥2 个，威胁防护年数≥3 年。

1.4.7. 网络准入控制

- 最大接入终端数≥1000 台，最大接入流量≥1G，最大并发认证数≥1000，本次提供不少于 100 台终端接入授权；提供不少于三年软件升级和特征库更新服务；
- 内存≥8G，存储容量≥4TB，千兆电口≥6 个，扩展槽位≥2 个；提供不少于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 需支持旁路部署方式，不改变网络架构，可扩展性大，避免串行设备部署导致单点故障。需支持策略路由，透明网桥模式部署模式；
- 需支持 IPv4、IPv4/IPv6 双栈、IPv6 only 环境下的系统管理与配置，支持对 IPv4、IPv4/IPv6 双栈、IPv6 only 环境下的入网设备进行准入控制；
- #需支持智能应急逃生方式，当系统检测到运行中出现的异常和故障支持自动逃生：一定时间内连续出现多台终端准入失败自动临时放行且阈值可自定义（分钟级别）；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策略路由、端口镜像、透明网桥、802.1X、Portal、DHCP 准入、MAB、WebAuth 等多种准入控制方式。多种准入方式支持组合使用，切换准入方式无需重启系统；
- 需支持 802.1x 有线无线网络环境下基于用户、角色、设备类型、设备分组、设备标签等属性动态下发 VLAN、ACL；
- 802.1X 需支持联动终端安全检查结果，终端不满足安全基线要求时，禁止终

端认证入网或通过授权至修复 VLAN 进行引导修复；

- #需支持 802.1X 方式下的双因子认证，至少支持动态验证码、短信验证码的双因子认证。支持第二因子自动选择认证，支持多种因子主备关系，第二因子认证源异常时，支持自动降级为单因子认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对非标 WEB 端口对网络请求重定向;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设备发现：以图形化形式展示网络内设备与设备之间的网络通讯关系，基于图形化数据可直观定位关键应用设备；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8. 安全设备

- 产品性能：IPS 吞吐量≥6G，企业混合流 IPS 吞吐量≥5G，最大并发连接数≥800 万，HTTP 新建书≥20 万；提供不少于三年软件升级和特征库更新服务；

- 硬件参数：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6 个，扩展插槽≥2 个，硬盘容量≥4T；机器尺寸≥2U；提供不少于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 部署模式：需支持路由、旁路、交换接入；接头类型：LC-SC/LC；

- 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 #设备接口需支持配置 IPv6 地址，并可使用 IPv6 地址管理设备；支持 IPv6 手动及自动的 IP/MAC 探测及绑定；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 #需支持基于 Flood 攻击和恶意扫描的的流量自学习能力，可自定义开始时间、学习时长、查看学习结果，并根据学习结果一键生成 DDOS 防护策略；提供功能

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 RA 管控策略， 用于防止 RA 攻击。支持基于源 MAC、SSLA MAC、源地址、VLAN、前缀、跳数等条件进行 RA 管控。能够基于 M 标记、O 标记进行置位和不置位检测管控；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内置恶意文件检测工具，可以过 web 界面上传文件样本，快速检测并给出文件匹配的病毒名称、病毒 ID 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在设备漏洞防护特征库直接查阅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别、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详细信息；

- #需支持暴力破解防护功能，至少支持 FTP、IMAP、WEBLOGIC、VNC、Telnet、RLOGIN、RDP 等 14 种协议，且可手动设置攻击频率、持续检测时间，并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和加入动态黑名单的处置动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9. 漏洞扫描

- 产品性能：系统并发任务≥2 个，系统扫描 IP 并发≥50 个，WEB 扫描域名并发≥5 个；提供不少于三年软件升级和特征库更新服务；

- 硬件参数：硬件尺寸≤1U，内存≥8G，存储≥4TB，千兆电口≥6 个，扩展槽位≥2 个；提供不少于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 #需支持 4 大独立扫描模块，包含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弱口令扫描的全面扫描能力，每个模块具备各自的配置项，可灵活修改每个模块的配置参数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扫描需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部署在 IPv4、IPv6 环境下，且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弱口令扫描等各类型任务均支持添加 IPv6 扫描目标；

- 需支持快速上线向导，首次登录时能在快速向导指引下一步一步完成上线部

署配置；

- #需支持同时下发系统扫描、Web 扫描、弱口令扫描任务，无需单独下发扫描任务，扫描目标可以是 IP、域名、URL 的任一格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对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可输出同时包含系统漏洞、Web 漏洞、弱口令扫描结果的综合脆弱性分析报告；

- 需支持自定义任务执行方式，支持立即扫描、定时扫描、周期性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自定义周期扫描时间可精确到每天、每周或每月的某天、某时、某分；

- #需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350000 条以上，涵盖漏洞标准包含 CVE、CVSS、CNVD、CNNVD、CNCVE、Bugtraq 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自动探测指定网段中的 Web 站点，并可一键转为 Web 资产或一键下发 Web 扫描任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10. 天眼

- 产品性能：流量处理能力≥1Gbps，提供不少于三年软件升级和特征库更新服务；

- 硬件参数：内存≥32GB，存储≥4TB SATA，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不含光模块），扩展槽位≥2 个；提供不少于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 需支持对接现有态势感知系统，将威胁告警、网络日志、系统日志传输至系统进行统一分析；

- 需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下的部署，接口支持 IPv4、IPv6 配置，支持对 IPv4 路由监控和对 IPv6 路由监控，可同时对 IPv4 和 IPv6 网络流量分析检测；

- #需支持手动和 FTP 方式批量导入 PCAP 包对离线流量采集，支持单个文件大小不低于 500MB，文件总大小不低于 1 个 G；并记录 PCAP 包导入记录及检测状态；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记录 TCP，UDP，HTTP 协议流量日志中的负载信息：TCP,UDP 的上下行负载支持可配，不低于 10KB。HTTP 协议的请求头，请求体，响应头，响应体支持长度可配，不低于 8KB；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多层 VLAN、VXLAN、MPLS、GRE 等网络流量的解析检测。云场景下，支持 GENEVE 协议双层隧道封装流量的解析检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标准模式、精简模式、自定义模式三种检测模式切换；自定义模式下，支持手动配置检测速度、支持手动开启/关闭多种威胁检测引擎、机器学习模型。

- #需支持常见攻击行为检测，支持 HTTP 双向流量动态检测，检出类型包括：SQL 注入，命令执行，代码执行，跨站脚本攻击，权限绕过，暴力破解，扫描工具，数据库攻击，敏感信息泄露，挖矿检测，蠕虫传播，目录遍历，文件包含等至少 13 种 Web 攻击检测，检测规则数量不低于 11000 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包括 rdp/ftp/telnet/smtp/redis/rlogin/ssh 等至少 11 种网络协议的账号暴力猜解检测；

- 需支持隐秘信道检测。检测类型包括：ICMP、DNS 协议等隐蔽隧道攻击检测，恶意软件加密通信的检测，加密 web 应用的流量检测，非法应用加密通信的检测，SSL 加密协议相关的漏洞与攻击的检测，加密通道攻击行为检测，支持 JA3 指纹检测。

- #需支持包括门罗币、莱特币、以太坊、比特币、斯特币等 24+多种币种的检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自定义代理转换前的 IP 字段名和字段位置，支持对 IP 字段名进行优先级排序。支持根据“优先级”和“提取方式”将告警中攻击 IP 替换为真实客户端 IP。支持配置的 IP 字段包括：X-Forwarded-For、Cdn-Src-Ip、自定义字段。支持配置代理白名单。

- 需支持系统配置的导入、导出、定时备份，查看备份的文件列表；
- 需支持账号的三权分立模式，支持通过 WEB 页面进行本地账号模式与三权分立模式的相互切换。

1.4.11.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 产品性能：日志采集处理能力≥11000EPS，采集日志授权数≥100 个，提供不少于三年软件升级和特征库更新服务；
- 硬件参数：内存≥16GB，存储容量≥4TB，千兆电口≥6 个，扩展槽位≥2 个；提供不少于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 #日志采集：需支持通过 Syslog/Syslog-ng、SNMP Trap、Net flow、JDBC、Agent 日志代理(Windows/Linux)、WMI、远程 FTP、远程 SFTP、文件共享(SMB、NetBIOS)、文件/目录读取、Kafka、WebService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内置 150 个日志解析字段，属性字段可扩展，用户可根据审计需要自行创建字段，属性类型包括 IP、字符串、整型、IP、布尔、布尔等 15 种，可选择映射函数 8 种可选项等。内置及新增的所有字段均可参与事件查询、关联分析和报表数据源统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对资产 IP 地址（含内网 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单 IP 及 IP 段行政区及经纬度，支持地图显示；
- 需支持页面可视化编辑归一化策略，对页面查看的日志编辑归一化策略，所见即所得，也支持通过归一化文件的导入来支持归一化,不需修改系统程序；
- #需支持正则表达式、JSON、Key-Value、分隔符 4 种解析方案，支持日志自动化辅助范化；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对日志中的源和目的 IP 地址进行自动补全，补全 IP 地址的国家、区

域和城市等信息；

- 需支持点击事件任意属性字段，可以该字段为条件对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需支持采用机器学习对原始日志进行聚类分析，能够对原始日志结构模式进行自动识别(无须范化)，使审计人员清晰了解采集的日志构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系统内置仪表板至少包括日志源事件分析仪表板，Windows 事件分析仪表板，防火墙仪表板，WEB 事件仪表板，威胁情报利用仪表盘、流量分析日志仪表盘、VPN 仪表盘等 20 种仪表盘；
- 系统内置仪表板至少包括日志源事件分析仪表板，Windows 事件分析仪表板，防火墙仪表板，WEB 事件仪表板，威胁情报利用仪表盘、流量分析日志仪表盘、VPN 仪表盘等 20 种仪表盘；
- 需支持提供安全运维报告，帮助运维人员快速生成日常日志分析和运维报告；

1.4.12. 堡垒机

- 产品性能：最大图形并发≥130，最大字符并发≥1000，最大接入许可≥300 点，本次提供不少于 50 点接入许可，运维用户无限制；提供不少于三年软件升级和特征库更新服务；
- 硬件参数：内存≥8G，硬盘容量≥4TB，千兆电口≥6 个，扩展槽位≥2 个，液晶屏≥1 块；提供不少于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 需采用旁路部署，不得影响业务环境，支持 HA 双机部署，支持集群部署，支持异地灾备部署；
- 需支持的运维协议包含 SSH、RDP、Telnet、VNC、FTP、SFTP、SCP、DB2、MySQL、SQL Server、Oracle、Rlogin、DM、Redis、PostgreSQL 等；
- 需支持运维 IPv6 地址的资源，包含 SSH、RDP、TELNET、FTP、SFTP、SCP、

MySQL、Oracle、SQL Server、DB2 等协议类型；

- 需支持不同的用户配置不同的认证方式，支持认证方式灵活组合使用。例如 AD 域+手机短信、Radius 认证+手机令牌等；

- #需支持自动根据用户访问的源 IP 地址关联不同的认证方式，例如内网可直接密码登录，外网 VPN 拨号接入需要使用双因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账号密码的防爆力破解功能，包括登录失败次数锁死设置，可自定义尝试密码次数、尝试手机令牌次数、尝试动态令牌次数，可设置锁定用户账号或 IP，可设置锁定时长，到期自动解锁或管理员手动解锁，可设置登录尝试密码失败之后，将登录尝试失败计数器重置为 0 次所需要的时间时长；

- 需支持用户的登录时间、来源 IP 地址和来源 MAC 地址限制（黑名单和白名单），限制非法时间和非法地址登录堡垒机；

- #需支持以云盘形式在堡垒机上存储常用文件，实现操作端、堡垒机和目标资源三者之间文件共享（支持多文件和文件夹下载，文件展示最近修改时间和权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需支持内置文件病毒扫描，实现本地上传文件到堡垒机网盘、主机上传文件到堡垒机网盘的文件传输扫描，针对病毒文件，可以执行信任、删除等操作，并生成审计记录；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13. 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

- 硬件参数：格≥1U；电源:冗余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2 万兆光口 SFP+；

- 性能参数：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600;最大理论建议并发用户数≥1200;最大理论 https 并发连接数（个）≥60000;理论 https 新建连接数（个/秒）≥240;加密最大流量（Mbps）≥170;理论并发隧道数（Tunnel）≥600;

➢ #CDN 接入能力支持配置企业的 CDN 作为零信任客户端下载地址，以降低设备本身的非业务访问带宽压力。当客户端通过 CDN 加速等代理方式接入访问业务系统时，支持获取 CDN 加速前的访问 IP，并在日志中记录此 IP 为客户端 I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为了提升终端用户访问体验，对于多线路接入单网关访问业务的场景，支持时延优先的选路模式，支持周期性探测线路时延和多次探测确认恶化后切换。多网关接入访问业务的场景，支持最低时延+相对时延阈值随机选择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WEB 页面安全：为提升业务应用的数据安全性，零信任系统应支持针对发布的 WEB 应用开启 WEB 水印，水印内容至少包括：用户名+当前年月日，起到威慑与溯源作用。应支持对 WEB 应用禁止复制、禁止打印、禁止下载、禁止鼠标右键、禁止浏览器调试功能，以保护应用的数据安全与应用安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DNS 解析：支持以私有 DNS 发布企业资源，无需额外购买 DNS 服务即可使用域名访问内网资源，支持管理员自主配置是否允许从具体网络区域（局域网/互联网）接入时使用此私有 DNS 解析地址；（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弱网访问加速：为提升在弱网环境下访问体验，应支持优化 TCP 协议，增强隧道抗丢包、抗抖动特性，实现弱网环境的访问加速；（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隧道资源发布：支持隧道模式资源发布，基于 TCP、UDP、ICMP 等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IP 范围、IP 段、具体域名及通配符域名等形式的服务器地址，满足常见办公业务的代理，收缩业务暴露面。支持以隧道模式发布 http/https 协议的资源，以增加在隧道模式下发布的资源的 URL 级别审计能力，同时支持为隧道资源添加 WEB 水印以及单点登录功能；

- WEB 资源发布：支持 WEB 模式资源发布，可以支持基于 http 或 https 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 或域名形式的后端服务器地址，支持通过域名+URL 路径发布和授权应用。支持将 WEB 应用以免认证的形式发布；

- 授信终端：为了保障单位员工认证安全与便捷性的平衡，需支持设置授信终端绑定，支持配置绑定授信终端的可信网络区域、增强认证条件；并可限定用户可绑定的授信终端数量；支持配置一个账号绑定一个终端或绑定多个终端；支持用户自主绑定授信终端并设定不限于短信认证、令牌认证等；

- 移动端应用数据安全策略：为保障应用数据安全性，应支持针对不同应用配置数据安全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读取控制、内容分享控制、数据拷贝控制、截屏控制、应用水印、应用锁等；

- #链接、程序跨空间自适应：为优化个人空间与工作空间的办公操作，支持在个人空间的 C/S 程序或浏览器中，点击或访问指定链接时，将自动启动相应工作空间的浏览器进行加载；支持指定个人空间进程运行时自动拉起到工作空间运行。（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4.14. 数据库审计

- 硬件规格：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16G，机械硬盘≥1T，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冗余电源,扩展槽位≥2 个；

- 吞吐≥600Mbps，可审计流量≥150Mbps，峰值 SQL 处理能力≥4000 条/s，日处理能力≥600 万条。

- 支持国内外 40 余种主流数据库协议，包括国产化/非国产化的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等；

- 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 等数据库系统；

- 支持 Cache、Hive、Hana、clickhouse、Tibero、Solr、MongoDB、HBase、

ElasticSearch、Redis 等国际主流数据库系统；

- 支持 KingBase、DaMeng、Oscar、GBase、浪潮_KDB、Highgo、GaussDB 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系统；
- 支持匹配查询条件后的查询结果分析，分析结果支持在线查看报表导出；
- 支持白名单审计，系统使用审计白名单将非关注的内容进行过滤，降低性能消耗和存储空间占用；
- 支持超长 SQL 语句审计，至少不低于 5M；支持多层嵌套 SQL 语句的审计；
- 支持潜在危害、异常行为（SQL 基线、SQL 注入、敏感检测、暴力破解、撞库攻击）、访问控制（告警、阻断）、网络攻击等行为进行告警，并生成告警日志；

1.4.15. 域名服务管理平台

- 设备采用国产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内存≥16GB；硬盘≥2TB。
- 接口：≥1 串口，≥2 个 USB，≥10 个千兆电口，可支持扩展千兆光口≥4 和万兆光口≥4。
- 配置交流冗余电源，故障电源更换支持热插拔；
- 多节点统一管理支持节点位置图形化灵活编排，支持图形化区分节点角色（管理节点，服务节点）；
- 因节点异常或网络等异常时，配置无法正常下发至全网业务节点时，可以通过网管查看每个节点队列中的指令；
- 域名服务管理平台设备支持主/备/从高可靠部署，主/备/从管理中心均须支持 HA 双机热备；
- 支持通过页面查看 HA 两台设备的同步状态，并可以手动开启/停止两台设备的数据同步，并能一键式切换 HA 主备关系；
- 支持对系统消息或告警快速提醒功能，当有系统关键告警产生时，在页面中

有明显提示告警条目，并可以提供快速查看的方法，不需要登录对应的告警模块即可第一时间处理系统关键消息；

- 支持账户分权，可设定基于视图、区、权威记录类型、单独权威记录的隐藏/只读/读写权限；支持账户分权，可设定基于网络/地址池的隐藏/只读/读写权限；

- Web 前台界面支持启用抓包，可指定节点进行抓包并下载，帮助用户获取运行真实数据分析和处理问题；

- 支持二级域名注册，管理员可通过动态增删申请项定制域名申请表，支持对申请域名可设置生效期限、变更域名属主、一键禁用所有或特定注册域名、配置允许用户自助维护注册域名或审核变更过程；

- 支持为权威记录等资源列表动态添加自定义属性列，方便用户为域名记录灵活添加备注信息；支持为网络、地址池等资源列表动态添加自定义属性列，方便用户为网络、地址池灵活添加备注信息；

- 支持通过 web 前台查看集群内所有节点的授权类型、有效时间、授权功能范围、授权凭证等；支持通过 console 口连接设备修改前台超级用户密码；支持不同 license 类型的节点统一纳管；

- #应用状态探测变更、多个探测模板中任一探测状态变更、节点间信息同步时连接状态变更均支持告警；支持对单个服务器单独配置探测协议，也可以通过资源池对引用的服务器指定公共的探测协议；支持探测节点间有冗余机制，当主用探测节点异常时可以由其他探测节点或者备份探测节点自动接替服务；支持域名级设置动态兜底的失败应答策略，减少人工重复配置；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自定义探测设备关联自定义健康检查模板对服务成员进行拨测，多个探测设备可以跨数据中心组成探测组，当选择多个探测设备组成探测组时支持轮询和全局可用的探测策略。支持对探测失败容忍时间进行设置，即探测失败时间超过容忍时间时才会对解析产生影响，不因某一个探测任务的结果进行判定；需提供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智能化的访问调度功能，支持解析记录轮询返回，实现智能全局负载；支持会话保持自定义保持时间；支持 IPv6 数据中心调度策略；支持组合算法；支持静态就近性算法、全局可用性算法；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14 种健康监测方式 ICMP、UDP、TCP_SYN、HTTP、HTTPS、TCP、FTP、SMTP、SNMP、SNMP_LINK、TCP_KEEP、DNS、MYSQL、ORACLE 等；

- #支持转发服务器分组；支持对转发服务器健康状态进行监测，支持对异常服务器进行复检，保证异常服务器恢复后快速可用；支持递归请求失败时到指定服务器进行查询测试；支持 EDNS 携带映射源地址；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告警阈值设置，支持邮件、回调、SNMP、Syslog、短信、声音等告警方式，所有告警信息均支持设置不同的告警级别，包括但不限于 Debug、Info、Notice、Warning、Err、Crit、Alert 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16. 域名解析系统

- 设备采用国产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内存≥16GB；硬盘≥2TB。

- ≥1 串口，≥2 个 USB，≥10 个千兆电口，可支持扩展千兆光口≥4 和万兆光口≥4

- 配置交流冗余电源，故障电源更换支持热插拔。

- 解析性能 QPS≥80000；

- #支持节点位置图形化灵活编排、图形化区分节点角色，多节点统一管理；支持多管理/数据中心冗余；支持对不同用户组统一的分权管理；支持 HA 模式主备管理模式；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域名分级分层配置下发，支持对三级及以上域名进行 WEB 网管，且下级单位 DNS 节点可以作为本级域名管理节点的同时承接上级管理平台下发配置项（配

置项包括上级域名授权、本级 DNS 域名、DNS 视图、本节点账号管理权限）；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二级域名管理、注册、申请、变更、注销；对支持记录的解析日志信息保密；操作日志和系统日志对某些管理员不可见；具备灵活的数据报表分析能力，提供自定义报表功能，提供报表定制，可自定义数据统计报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节点集中管理，支持运行信息同步展示，下级节点的运行信息可以实时同步到上级管理平台展示（展示信息包括：CPU 使用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

➢ 所投设备支持辅区永不过期；权威区支持 12 种记录（A、AAAA、NS、MX、CNAME、NAPTR、SRV、PTR、TXT、DNAME、SPF、CAA）类型添加/修改；支持权威主区；支持 IPv4、IPv6 反向区域；支持主辅区一键切换；支持权威记录资源自定义标识管理；共享区创建/编辑/删除；支持记录的联动删除 PTR；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转发服务器分组；支持对转发服务器健康状态进行监测，支持对异常服务器进行复检，保证异常服务器恢复后快速可用；支持基于源地址递归查询；支持对解析结果替换；支持 EDNS 携带映射源地址；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14 种健康监测方式 ICMP、UDP、TCP_SYN、HTTP、HTTPS、TCP、SMTP、SNMP、SNMP_LINK、DNS、TCP_KEEP、MYSQL、ORACLE 等。支持活跃地址功能，正常活跃地址解析，服务节点数量在限制区间中，解析结果可以正常返回；支持自定义设置探测组，设置内容包含探测策略、探测设备、且多设备之间探测结果相互同步，探测节点相互冗余；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增强应用状态获取的可靠性，数据中心应用服务成员健康状态通过仅本地数据中心、优先本地数据中心、同时多数据中心多种策略探知。提供更多智能解析线路支持能力。支持 NXDOMAIN 转换功能，权威解析支持 NXDOMAIN 转换为 NOERROR，

递归同样支持 NXDOMAIN 转换为 NOERROR；

- 支持自定义探测设备关联自定义健康检查模板对服务成员进行拨测，多个探测设备可以跨数据中心组成探测组，当选择多个探测设备组成探测组时支持轮询和全局可用的探测策略。支持对探测失败容忍时间进行设置，即探测失败时间超过容忍时间时才会对解析产生影响，不因某一个探测任务的结果进行判定；

- 支持解析拨测，可进行批量域名的拨测和多 DNS 间解析一致性对比；支持解析状态监控，可对内网域名解析情况监控，解析延迟、解析结果准确度、解析异常等指标进行实时拨测；支持事件诊断功能，可基于拨测监控诊断数据，定位内网解析故障位置；

- 支持全网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支持设备关键运行统计、支持设备告警。支持智能化访问调度域名图形化展示，支持图形化展现域名的调度逻辑和资源状态；

- 支持 DNS 配置导出，前台可以一键导出 DNS 配置项进行快速备份（导出的数据包含但不限于：视图配置、区配置、域名记录配置、转发配置、域名调度对象、本地安全策略）；

1.4.17. 地址分配系统

- 设备采用国产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内存≥16GB；硬盘≥2TB。

- ≥1 串口，≥2 个 USB，≥10 个千兆电口，可支持扩展千兆光口≥4 和万兆光口≥4

- 配置交流冗余电源，故障电源更换支持热插拔。

- LPS≥500，可管理地址容量≥80000；

- #支持对 IPv6 网络进行增删改查，支持 IPAM 双栈，支持 DHCPv6 option 强制下发，支持配置 IPv4 及 IPv6 地址池有效截期。支持 RADIUS 及 LDAP 远程认证、支持基于 MAC 的本地认证；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DHCPv6 地址下发支持动态前缀，支持 DHCPv6 无状态地址下发（下发信息方式包括动态前缀和固定前缀两种方式）；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 EUI-64 算法，支持 DHCPv6 下的 EUI-64 地址下发，且后缀地址生成基于 EUI-64 算法进行；

- #提供 MAC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提供 MAC 地址黑白名单功能；提供 Option 访问控制功能，支持自定义 Option 控制规则，规则策略包括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等。支持 IPv4 及 IPv6 的 DHCP Failover 技术，支持调整 MCLT 和分担比例；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对 IPv6 网络进行增删改查，支持 IPAM 双栈，支持 DHCPv6 option 强制下发，支持配置 IPv4 及 IPv6 地址池有效截期。支持 RADIUS 及 LDAP 远程认证、支持基于 MAC 的本地认证；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通过 IPAM 系统自动生成 IPv6 地址，在指定的地址区间内正序、倒叙、随机的生成地址，并支持设置生成的 IP 地址个数。支持对网络设备探测发现未管理的 IP 地址，并能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告警通知管理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 MAC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提供 MAC 地址黑白名单功能；提供 Option 访问控制功能，支持自定义 Option 控制规则，规则策略包括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等。支持 IPv4 及 IPv6 的 DHCP Failover 技术，支持调整 MCLT 和分担比例；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支持创建 IPv6 地址规划方案并设置固定前缀。支持在地址台账中应用 IPv6 规划方案，可以便捷添加 IPv6 网络。支持通过规划地图直观展示全网的 IPv6 地址规划情况；

- 支持按照图形化方式拖拽规划 IPv6 地址空间，且每个空间标记不同的业务类型。支持为各地址空间配置空间标识，同时关联与上级标识并形成可落地的 IPv6

编址方案；

- 支持 IPv4 与 IPv6 租赁日志展示时间、MAC 地址、主机名、类型、DHCP Relay 网关、网关地址 IP、Request 源地址、服务器回复 IP、租期开始时间、租期结束时间等属性。IPv4 和 IPv6 租赁日志支持 Syslog 配置和导出功能；

- 支持对 IPv6 的 DHCP 报文类型 solicit、advertise、request、confirm、renew、rebind、reply、release、decline、information 报文实时统计，可查看近三个月的统计数据，统计结果支持导出为 PDF 或 CSV 格式文件；

- 提供中文图形化方式的全局所有子节点监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性能、运行状态等；

- 提供告警阈值设定功能，支持邮件、SNMP、回调、短信等告警方式，所有告警方式都支持设置不同的优先级。

1.4.18. 华为原厂升级服务

- 针对现网运行的华为 7706 和 7703 框式交换机进行原厂授权，提供一年原厂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须支持配置 ipv6。

1.4.19. 天融信设备升级服务

- 针对现网运行的天融信上网行为管理设备，提供为期 1 年的设备原厂硬件维保服务，以及 1 年的设备系统版本、URL 库及应用特征库升级服务。

- 针对现网运行的天融信防毒墙设备，提供为期 1 年的设备原厂硬件维保服务；

- 针对现网运行的天融信内网防火墙设备，提供为期 1 年的设备原厂硬件维保服务；

- 针对现网运行的天融信外网防火墙设备，提供为期 1 年的设备原厂硬件维保服务；

1.4.20. 奇安信设备升级服务

- 提供≥一年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须支持 IPv6 组网配置下发，兼容现有数据与策略，支持热升级与回滚，7×24h 技术支持；
- 针对现有平台的特征库提供≥一年更新服务，支持自动/手动更新及回退，不中断现有业务；

1.5. 技术服务及要求

5.3.1. 项目集成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合理的设计方案。投标人结合朝阳区卫健委网络现状，提供设计方案，实现与朝阳卫健委现有的网络进行整合。

集成要求如下：

1.完善网络系统，确保朝阳卫健委下属各单位更新后的设备支持 IPv6，保证网络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 IPV6 技术规划方案；

3.投标人应根据朝阳卫健委现状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包括各单位的设备配置情况，确保方案设计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现场情况，能够指导现场施工。

4. 投标人应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施工人员到现场按更新方案进行实施。

5. 质量检测与测试，完成硬件安装后，必须对所有设备进行系统的质量检测，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5.3.2. 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有协调各方的责任，应完成项目的系统集成和联调，使之保质保量的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学校要求。

2)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投标人应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到现场按安装设计规划进行布线、设备安装。

4)对硬、软件施工进行质检和测试。

5.3.3. 培训要求

1)投标人要提供对系统管理员和普通操作用户的培训。

2)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3)投标人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用中文书写。

4)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5)培训课时不低于 2 课时，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等，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在学校进行辅导。

5.3.4.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为 36 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24 小时内修复；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4)有专人实现运行维护，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

5)利用网络协作工具，对最终用户提供一对一的操作使用等远程协助支持。

6)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6. 报价要求

包号 01，标的名称：朝阳区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第 1 包系统建设。

★系统集成费用最高限价：395500 元（含税/人民币）。

二、第 2 包采购需求

2.1. 项目背景

本项目建设目标旨在采用 IPv4/IPv6 双栈技术方案对朝阳区卫健委骨干网和局域网的三层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双栈改造是指涉及到业务交互的各类应用系统、网络设备、运营支撑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同时运行 IPv4 和 IPv6 两套协议栈，能够同时处理 IPv4 和 IPv6 数据包。通过先进路由技术部署和智能化运维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网络传输效率与服务质量，构建一个面向未来、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

2.2. 监理工作目标

协助招标人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工作。在质量控制方面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合同保证项目建设工作内容满足要求，协助招标人规范的管理项目过程和变更，在过程中能够规范项目文档便于招标人后期归档和审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在甲方和乙方中间建立沟通的桥梁保证项目信息传达的有效性，督促项目出现的问题进行闭环，最终能够保证项目保质保量按期的完成。

2.3.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应依据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第 1 部分：总则的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服务工作，并主动协调推进项目问题的解决。

2.4. 监理服务要求

2.4.1. 总体服务

按要求督促承建单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审核后的项目阶段性文档、验收文档等相关项目材料。

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质量管理计划，执行质量统计、质量分析，建立质量监督机制，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和资料，保管好原始纪录。

2.4.2. 服务例会要求

定期召开监理服务工作会议，就近期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沟通。

2.4.3. 工作汇报要求

定期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定期将前一阶段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招标人项目主管审查。

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在建设期间遇特殊、重大问题等，需及时向招标人项目主管报告情况；报告要及时准确，并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特殊、重大问题的处理过程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招标人项目主管审查。

2.5. 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承建单位的建设工作，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监理单位勤奋和严谨的工作，力求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目标的实现，确保建设工作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1. 监理人应协助招标人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提供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具体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2. 监理人要保证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理，真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第一手资料。

3. 监理人定期对向招标人提交监理报告，包括各包项目的服务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风险情况等内容。

4. 监理人须协助招标人做好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的工作，对于项目建设文档进行汇总、归档、管理、编目。

5. 协助招标人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验收。

6. 协助招标人制定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加强对承建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人员、质量、服务内容等的管理。

7.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监理机构应配备常驻项目现场监理人员，确保项目质量、工程进度要求。

2.6. 监理服务要求

2.6.1. 监理目标

2.6.1.1. 项目质量目标

在本项目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通过完成本项目各子项目建设的质量目标。完成项目整体目标的预期质量目标。

2.6.1.2. 项目进度目标

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本项目的各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任务。

2.6.1.3. 项目投资目标

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7. 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服务的范围包括：合同签署、方案审核、开工报审、材料和设备报验、设备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整理、文档移交、验收、质保等监理服务，确保项目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

2.8. 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8.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系统服务管理方案；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内容；

(8)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

(9)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8.2. 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

对进场材料报验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

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确认。

对项目施工安全和环境进行管理。

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

2.8.3. 工程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8.4. 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2.8.5. 工程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 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7)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2.8.6.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周报；

(6)监理工程师通知；

(7)各种会议纪要；

(8)阶段性项目总结；

(9)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2.8.7. 工作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 第一次现场会
- ✧ 监理交底会
- ✧ 项目工作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 监理协调会
- ✧ 专题讨论会
- ✧ 专家论证会
- ✧ 阶段工作总结会
- ✧ 问题通报会
- ✧ 分项的阶段验收、初验及最终验收会

2.9. 监理服务准则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2.10. 验收标准

验收阶段监理应根据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并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项目验收。

监理单位验收所需材料如下：

1） 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各包验收报告；

2） 项目监理文档，清单如下：

（1）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2）对承建单位文档的审核记录；

（3）监理单位有关的材料。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会议纪要、监理周报、工作联系单、监理旁站记录及监理专题报告等；

（4）其他过程记录文档。

2.11. 监理服务依据

1）国家及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2）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3）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应选择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理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第 1 包合同

协议编号:【　　】

【XXX 项目】
信息化服务协议

甲方：【　　】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化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第二条　协议标的

2.1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及内容：【　　】。

2.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协议含税总价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款【】（大写：人民币【　　】），税率【】%。

3.2 上述协议总价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协议服务的含税价格，本协议总价是根据协议签署时甲方确定的项目工作量与双方确认的服务目录单价为依据计算得出的签约总价。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在签署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服务等，或乙方应甲方要求实施相关项目变更及附加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工作，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总价款的 10%）。

3.3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是为甲方提供信息化服务能力的必要组成部分，甲方将以信息化服务费的形式支付对应款项，甲方拥有整体服务的使用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协议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2 本协议项下确定的协议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笔：在【*合同签订后*】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含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

第二笔：在【*设备完成上线调试并经试运行，且甲方终验合格后*】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含税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

4.3 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4.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协议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不含税（单）价并开具发票，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5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6 特别约定：协议期内，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种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　权利义务

5.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5.2 项目实施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天（重大设计变更前【】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

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项目实施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甲方有义务协调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协助乙方顺利实施项目，秉承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时付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确保平台质量，如期完工和交付。

5.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对项目中定制化工具和平台功能部分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以保证平台需求和功能的完整性实现。

第六条　项目验收

6.1 验收标准及时限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平台上线后【120】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平台上线且乙方提出验收申请【30】日，甲方未响应的，视为验收合格。

6.2 开通及验收需要提供资料

1.平台部署方案的技术接口、源代码、文档、数据等必要资料，其中文档包括产品设计、技术方案、功能/运行测试报告等，按甲方要求实施保密，除甲方同意外，不得对泄露项目代码等资料。

2.本项目有关的建设、详细设计方案、运行维护等方案，提供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等有关工作；经采购人确认的全部性能参数清单；

合同所描述的性能指标的最终说明手册；所有软件的安装、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文件；提供项目简易使用手册编制。

第七条　项目质保期与维修

7.1 乙方对于协议系统向甲方提供的质保期为【36】个月，自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第2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协议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进行排除，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对甲方发生故障的协议系统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协议系统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8.2 对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的定制化软件，其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9.1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协议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书面授权，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则本协议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协议。

10.4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

10.5 协议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6 本合同中所称的损失为直接损失，任何一方因其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履行而引起的各种损失、违约金、损害或索赔的赔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与协议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接收人。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有证据证明实际送达日期或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以电子邮件、微

信等形式发出的，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如致乙方：

【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3.1 乙方获取甲方业务及工作秘密的仅可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业务及工作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业务及工作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业务及工作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13.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13.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3.4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项目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13.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受损部分违约金。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4.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至【　】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

15.2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4 协议附件。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附件三：【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四：【XXX】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协议名称：【XXXX】信息化服务协议】

甲方：【　　】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 2 包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委托人“（委托人名称）”与监理人“监理人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合同书编号：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监理的建设项目开始实施至项目验收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八、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修订。

十、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监理合同》签署页）委 托 人：（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 理 人：（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签订于: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相关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当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监理方不得将其监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款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

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5）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6）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

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

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被监理的建设项目终验合格审计结束，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二十八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二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到一致时,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第二条　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对被监理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第四条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 除标准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应包括：

（1）收到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信息系统技术措施、专项技术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信息系统工程质量、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7）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8）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2）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14）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1.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1.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1.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1.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1.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1.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1.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条件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的　　%，即¥　　（人民币大写：　　元整），监理人相应提供等额发票；

被监理的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即¥　　（人民币大写：　　元整），监理人相应提供等额发票；

如监理人变更本合同签署页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监理人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相应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委托人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委托人开票信息为：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条 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1 监理任务完成后，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工作总结及监理报告，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1.2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1.4 监理人出现违约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委托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通知对方时，应向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如通过传真或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成功（若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如快递被拒收、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此外，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可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快递被拒收、无人接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01 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02 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01 包适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税率（%）
1													
2													
…													
	系统集成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如果为小规模纳税人，可出具相关证明修改对应税率。

备注：系统集成费用须单独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02 包适用）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制造商规模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01 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02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